

证券代码：835346

证券简称：赛普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发送股份回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并将申请资料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认购协议、出资银行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该法定代表人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伟威；电话：86-020-82258920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G栋414室；邮政编码：510663；电子邮箱：hr@cellprotek.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